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年度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21 年 4 月修订)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 评选对象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年应届全日制本科生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春季毕业生，但不含推迟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生分为上海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应为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二、 申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应未受过处分；申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本科生原则上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五）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它评选条件。

（七）本科生申请者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 20%以内；
2.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荣誉（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
3.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

对未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由学院推荐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学校批准，学校审批同意的可具有申请资格。在校期间，没有任何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经历的，不应列入评选对象。

（八）全日制研究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或者荣获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九）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参照全日制研究生评选标准。

三、评选程序

（一）学生自主申请（4月8日截止）

符合《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师学〔2021〕26号）规定的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录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优秀毕业生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即可。详细操作方法请见附件：学生操作手册。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同时学生如申请，申请后应主动告知辅导员老师，因学生本人未告知或未申请而产生的遗漏情况、因学生本人填写而产生的错误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院系评审（4月21日截止）

1. 辅导员组织学生对申请者的评选资格进行初审并进行民主评议。

（1）申请人向辅导员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汇总简表》（见附件3）、相关证书、论文复印件等，提交内容如有不实，取消评选资格。

（2）候选人在所在班级/专业民主评议会中作3分钟个人陈述（附简短的PPT），班级/专业所有学生对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评议过程如发现有拉票等现象，取消评选资格。

2. 由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见附件1）、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见附件2）分别对班级民主评议产生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综合考虑学院党团组织和辅导员意见后，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评

选出本院系的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校团委推荐的优秀毕业生不占院系名额(系统目前显示的名额不包括校团委推荐名额, 4月8日后会增加该部分名额并告知相关院系), 但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院系组织的民主评议及院系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4. 根据学校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号),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 可直接推荐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名额由学校单列, 不占院系指标。

5. 经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名单需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在网上审批。

6. 院系审批后, 学生可在系统中自行打印《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交院系汇总。表格应1张A4纸正反面打印。如系统打印中出现问题, 可以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候选人提交材料(4月22日中午12:00截止)

候选人在学生信息系统中打印的申请表(A4纸正反打印, 一式两份)在4月22日中午12:00前交至辅导员处。

如届时因受疫情影响学生尚未返校, 则免去学生本人签字, 登记表信息由学院核实后统一打印。

(四) 学校复评及公示

学生工作部对各实体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 将复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

后，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即为当年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审批，经批准后即为当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如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者，自动转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由学生所在单位签报学生工作部，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一）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二）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年4月2日

附件 1：《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年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2：《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3：《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年优秀毕业生申请汇总简表》

附件 1：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年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蒋旭、徐敏、唐晓东、彭晖、高建军、黄蕊、王元力、王珠凤、宋欣禹、李鸳鸯

附件 2：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胡炳文、蒋旭、马学鸣、徐敏、彭晖、刘宗华、姚叶峰、方俊锋、杨洋、张可焯、越方禹、高建军、陈丽清、唐晓东、保秦焯、钱以宁、蒋纯莉、聂树伟、王元力、高瑞新、席清华、张榕